

#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工程概况

以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一家服务机构对泸州市龙透关沱江大桥、泸州市 2023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春景路与绿景路周边缓堵保畅工程）、泸州市红星街道及大山坪街道老旧小区项目（香林路节点缓堵保畅工程）施工图进行审查。

项目工程概况：泸州市龙透关沱江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包含泸州市龙透关沱江大桥、泸州市 2023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春景路与绿景路周边缓堵保畅工程）、泸州市红星街道及大山坪街道老旧小区项目（香林路节点缓堵保畅工程）3 个子项目。起于江阳区中心城区现状丹霞路，由南向北延伸，止于龙马潭区南光路，路线全长 2.604km，为城市主干路 I 级，主线为双向 6 车道，隧道段为双向 4 车道，左右线分行布置。全线包含跨沱江大桥 1 座，长 648m；隧道 1 座，长 1129m，接线道路 1 处，路线总长 844.416m。龙透关沱江大桥为 55m+181.5m+119.5m+72m+35m 五跨 V 构钢拱组合体系，共长 468m，单索面布置；主梁采用 C50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总宽 32m，拱圈在桥面以上为矩形钢箱断面，桥面以下的 V 型墩为 C40 钢筋混凝土结构。项目估算建安费 11 亿元（最终计算基数以经财评的工程费为准）。

## 二、项目服务要求

审查范围包括地勘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设计涉及各专业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是否损害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是否符合作为设计依据的批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规定应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项目，对初步设计审查批准文件的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在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进行设计变更时，一般变更不再另外收取审查费用，重大变更（如线形、桥梁形式发生重大调整）重新审查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还包含以下：

- 1、重新建模进行全桥总体复核计算、关键部位的局部分析等内容。

2、对桥梁总体设计及主要结构尺寸提出合理化意见。

3、对吊索结构、钢桥面铺装等从经济性、安全性、施工便捷性、耐久性等方面审查其选型的合理性。

4、对两岸立交，重点审查交通组织的合理性，特别是慢行系统的安全性和便捷性。

5、对施工方案，重点审查钢拱的吊装方案，拱座的开挖支护方案。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服务地点：泸州市江阳区。

（二）项目完成时间：泸州市龙透关沱江大桥工程需在提交审查必须的相关文件后 3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泸州市 2023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春景路与绿景路周边缓堵保畅工程）和泸州市红星街道及大山坪街道老旧小区项目，需在提交审查必须的相关文件后 15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委托方可以要求审查方按照工程部位对项目施工图、地勘文件进行审查。若委托方要求分部位进行审查时，主桥工程内容审查时间需在提交审查必须的相关文件后 30 日内，除主桥外其余工程内容审查时间均为提交审查必须的相关文件后 15 日内）。

（三）付款方式：施工图审查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	预计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65	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通知书，乙方提交请款所需全部资料后
第二次付费	40%	经财政评审的工程费用×中标费率×90%-65 万元	经财政部门出具财评报告，乙方提交请款所需全部资料后
第三次付费	10%	经财政评审的工程费用×中标费率×10%	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乙方提交请款所需全部资料后

注：1. 本合同金额为经财政评审的工程费用×中标费率。

2. 第一次付费以 130 万作为计费基数，第二次付费需对第一次付费进行修正；若经财政评审的工程费用×中标费率×90%-65 万元≤0，则在第三次付费时，进

行修正（扣除）。

3. 委托方可以要求审查方按照项目建设需求分工程部位对项目施工图、地勘文件进行审查。如委托方要求分工程部位进行审查时，委托方按分工程部位审查的部分计价，按工程建安费占总建安费的比例付费。

（四）验收要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20%		20 分	1.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费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 评审因素
2	服务方案 5%		5 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由投标人拟定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工作大纲、②工作内容、③重点、难点、④出台相应的工作进度计划、⑤质量保证措施，并应满足项目顺利推进。全部内容完整得 5 分，每少提供一项内容扣 1 分。	技术类 评审因素
3	履约能力 75%	人员 配置 40%	40 分	1.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桥梁或道桥或桥隧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7 分，具有桥梁或道桥或桥隧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10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 2.拟派本项目其他专业负责人： a.勘察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 5 分； b.桥梁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桥梁或道桥或桥隧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 c.隧道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隧道或桥隧或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 d.道路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道路或道桥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 e.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给排水或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4 分； 3.除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外其他人员要求： a.桥梁专业配备具有桥梁或道桥或桥隧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 人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此项最	共同 评审因素

			<p>高得 3 分)；</p> <p>b.隧道专业配备具有隧道或桥隧或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 人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p> <p>注:①投标人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公章)。②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查询的人员备案信息(提供网上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公章)③上述人员不重复得分。④项目负责人职称不能重复计分。</p>	
		<p>履约能力 35%</p>	<p>35 分</p> <p>1.2018 年至今具有 1 个主跨单跨跨径<math>\geq 200\text{m}</math>的市政跨江(河)桥梁审查业绩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增加 1 个主跨单跨跨径<math>\geq 200\text{m}</math>的市政跨江(河)桥梁审查业绩加 4 分(此项最高得分 20 分)。</p> <p>2.2018 年至今完成 1 个城市隧道审查业绩得 9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城市隧道审查业绩加 3 分(此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不能清晰反映业绩规模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p>	